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文件

杭师大钱江〔2019〕48号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关于印发课外学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课外学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课外学分管理办法（修订）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2019年6月26日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课外学分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课外学习的能动性，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实践活动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学院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学科竞赛、文体比赛、考级考证、社会实践、创业就业等活动，把第二课堂活动内容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紧紧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坚持素质教育和个性化教育相结合的现代教育理念，因材施教，充分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培养具有实践创新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二课堂实践活动的开展应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要求内容健康，格调高雅；应坚持与第一课堂紧密结合，有效对接，与社会经济、文化、科技发展实际相协调。

二、组织与管理

1. 学院分管院长主持并领导课外学分管理工作，负责学生课外学分授予的最终审批；
2. 学科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科竞赛类、文体比

赛类项目的事实认定和审核工作；

3. 教务部负责考级考证类的事实认定和学分审核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各二级分院的课外学分认定工作，并处理学生对二级分院认定工作提出的异议；

4. 学生工作部负责社会实践类、创业就业类项目的事实认定和审核工作；

5. 科研与社会合作部负责学生科研类项目的事实认定和审核工作；

6. 各二级分院应成立学生课外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工作人员一人），负责本分院学生所有课外学分的记载、材料审核和学分认定，负责学生课外学分的登记、录入、汇总、归档等相应的管理工作；负责对本分院学生课外学分认定异议的处理等。

三、课外学分的认定与要求

1. 凡本院全日制在册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参与科学研究、考级考证、文体活动（比赛），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创业就业、劳动实践教育等第二课堂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者，按一定程序审核认定，可获得课外学分。

2. 从2009级开始，各专业学生除完成I类学分160学分以外，还必须取得至少6个课外学分方能毕业。此类学分单独记载，不参与每学年结束及毕业前的学籍异动记分。其中劳动实践教育类学分为课外学分中的必修学分。

3. 课外学分每学年申报一次。由学生本人在教务系统进行课外学分项目申请，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经班主任、分院审核后，由分院课外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4. 各二级分院应及时审核、认定学生所修课外学分。

5. 学院对各二级分院课外学分认定情况进行复核和抽查。

四、课外学分项目与评定标准

1 学科竞赛类

1.1 市级、校（院）级学科竞赛：积极参加学科竞赛活动，按要求完成任务并获得市级、校（院）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给予每人 2.0、1.0、0.5 学分；同一竞赛不同项目同时获奖者，只记最高奖项所得学分，不得重复记分。

1.2 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积极参加的市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按要求完成任务但未获奖者给予 0.5 学分；获得省级特、一、二、三等奖、优胜或鼓励奖者，分别给予每人 6.0、4.0、3.0、2.0、1.0 学分；获得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优胜或鼓励奖者，分别给予每人 10.0、8.0、6.0、4.0、3.0 学分。同一奖项多次获奖或同一竞赛不同项目同时获奖者，均只记最高奖项所得学分，不得重复记分。

2 文体比赛类

2.1 市级、校（院）级文体比赛：积极参加市级、校（院）级层面组织的各类文体比赛活动并获得市级、校（院）级一等（第1名）、二等（第2-3名）、三等（第4-6名）奖者，分别给予每人1.5、1.0、0.5学分，获得市级、校（院）级集体一等（第1名）奖者，分别给予每人1.0学分；获得市级、校（院）级集体二等（第2-3名）、三等（第4-6名）奖者，分别给予每人0.5学分。同一比赛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个人和集体奖项或同一比赛不同项目同时获奖者，均只记最高奖项所得学分，不得重复记分。

2.2 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积极参加市级及以上各类文体比赛活动的选定参赛者，按要求完成任务但未获奖者每人给予0.5学分；获得省级特等（第1名）、一等（第2-5名）、二等（第6-10名）、三等（第11-15名）奖者，分别给予每人5.0、4.0、3.0、2.0学分，获得省级集体特等（第1名）、一等（第2-3名）、二等（第4-6名）、三等（第6-10名）奖者，分别给予每人4.0、3.0、2.0、1.5学分；获得国家级特等（第1名）、一等（第2-5名）、二等（第6-12名）、三等（第13-20名）奖者，分别给予每人8.0、6.0、5.0、4.0学分，获得国家级集体特等（第1名）、一等（第2-3名）、二等（第4-6名）、三等（第6-10名）奖者，分别给予每人6.0、5.0、4.0、3.0学分。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含同时获个人和集体奖项）或同一比赛不同项目同时获奖者，均只记最高奖项所得学分，不得重复记分。

3 考级考证类

3.1 计算机等级考试：非计算机专业学生参加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一级者给予 1.0 学分，通过二级者给予 1.5 学分，通过三级者给予 2.0 学分；计算机及相关专业学生通过二级者给予 1.0 学分，通过三级者给予 1.5 学分。

3.2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艺体类专业通过三级者给予 1.0 学分；通过四级者给予 2.0 学分，通过六级者给予 3.0 学分；非英语专业通过四级者给予 1.0 学分，通过六级者给予 2.0 学分；英语专业通过六级者给予 1.0 学分。

3.3 专业英语等级考试：学生参加全国专业英语等级考试，通过四级者给予 2.0 学分，通过八级者给予 3.0 学分。

3.4 普通话水平测试：播音与主持专业学生参加浙江省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一级甲等水平者给予 2.0 学分；其余专业参加浙江省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二级乙等水平者给予 1.0 学分，达到二级甲等水平者给予 1.5 学分，达到一级乙等水平者给予 2.0 学分，达到一级甲等水平者给

予 3.0 学分。

3.5 各类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学生参加各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者，一般给予 1.5 学分。若该类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分初、中、高级类别，则按所取得资格证等级类别分别给予 1.0、1.5、2.0 学分；学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者，给予 2.0 学分。职业资格证书认定应以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能查实为标准。

4 学生科研类

4.1 学生科研：学生独立申请科研项目获学院批准立项，按期完成任务提交成果并结题者，每项给予 2.0 学分；获院级以上立项，按期完成任务提交成果并结题者，每项给予 3.0 学分。学生科研成果发生专利或被发表者，按照本类别第 2、3 条再给予课外学分奖励。学生参与教师科学研究项目，按要求完成预定任务，经教师考核合格，可按照学生实际参与学时计算学分，一般按 17 学时计 1 学分。

4.2 发表论文：学生撰写学术论文（含综述、调查报告等），并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者，按照学校认定标准的国内一级学术刊物、国内二级学术刊物、一般学术刊物、正式出版发行的国际国内的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集未出版发行的，但在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的），分别

给予每篇 8.0、5.0、1.5、1.5 学分，每生最多只计一篇；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入选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选编者，每篇给予 2.0 学分。

4.3 申请专利：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各类专利，凭专利授权证书按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发明专利三种类型分别给予 4.0、6.0、8.0 学分（专利初审合格给予 1.0 学分，专利进入公布阶段给予 2.0 学分）。学生在校期间获得软件著作权，凭证书每项分别给予 4.0 学分。以上专利、著作权均限排名前 5 位的持有人申请学分，经转让所得的专利、著作权均不得分，同一专业项目按获得的最高学分计分。

5 社会实践类

5.1 青年志愿者活动：积极参加校（院）级及以上青年志愿者活动，完成预定任务，给予 0.5 学分，累计最高不得超过 1.0 学分；个人获得校（院）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者，给予 1.0 学分，集体获得校（院）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者，分别给予每人 0.5 学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者（含同时获个人和集体奖项），只记最高奖项所得学分，不得重复记分。

5.2 社会实践：积极参加校（院）级及以上社会实践重点团队活动，完成预定任务，给予 0.5 学分，累计最高不得超过 1.0 学分；个人获得校（院）表彰或奖励者，给

予 1.0 学分，集体获得校（院）表彰或奖励者，分别给予每人 0.5 学分；个人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者，给予 2.0 学分；集体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者，分别给予每人 1.0 学分；参加星空计划青年成才研修营并结业的，给予 1.0 学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者（含同时获个人和集体奖项），只记最高奖项所得学分，不得重复记分。若社会实践成果发生专利或成果被发表者，按照本办法第 4 类再追加给予课外学分。

5.3 校园实践：协助学院完成大学生国防教育、武装工作，担任新生军训教官并完成训练任务给予 2.0 学分，参加国旗班并服役满两年给予 1.0 学分；完成学院“三大典礼”等大型活动演出任务给予 1.0 学分。担任助理班主任或参与校（院）专业教学管理实践工作满一年，由主管单位考核合格给予 1.0 学分，优秀给予 1.5 学分，上限 2.0 学分。

6 创业就业类

6.1 创业实践活动：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其中市级及以上给予 2.0 学分；校级、院级的给予 1.0 学分。举办创业实体店并坚持营业 1 年以上的，给予 2.0 学分；在网上开店并坚持营业 1 年以上的，给予 0.5 学分。

6.2 被选拔进院级创业孵化班、未来企业家协会等，并顺利结业者，给予 0.5 学分。

7. 劳动实践教育

7.1 劳动实践教育类得分合格以上，学生可获相应课外学分，四年制学生成绩合格可获得 1 个课外学分；两年制学生成绩合格可获得 0.5 个课外学分。学生必须取得劳动实践教育类学分方能毕业。

8 二级分院项目

8.1 各专业人才培养的特殊要求及其他第二课堂活动：由各二级分院根据本分院实际制订具体的评定项目和评定标准，该类学分最高记 2.0 学分。

五、附则

1. 学院层面组织开展的第二课堂活动项目，均视为校级；若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某一活动项目，并被选拔参加学校层面组织的同一活动项目，且达到课外学分认定要求的，其课外学分在校级标准基础上增加 0.5 学分/项。

2. 本条例中学科竞赛类、文体比赛类的获奖等级按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或鼓励奖设置，奖项名称设置不同的竞赛（比赛）根据其奖项等级参照认定。

3. 学生四年所获的课外学分总分以 0.5 分为最小记分单位，不足者上浮一个最小记分单位记分。

4. 未列入本办法的其它第二课堂活动内容，若符合本办法精神，由活动主办单位申报，经教务部认定，报分

管院长同意后，可参照相关条款给予相应的课外学分。

5. 各类竞赛中个性化的奖项等同于同类级别的优胜奖或鼓励奖。

6. 本办法自 2019 级开始执行，具体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其中分院课外学分项目细则由分院负责解释。

附件：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课外学分认定项目及佐证材料一览表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课外学分认定项目及其 佐证材料一览表

项目	认定内容与标准		佐证材料(原件)	学分	备注
1 学科竞赛类	被选定参加市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完成任务但未获奖		承办单位开具的证明	0.5	个人名义参赛也可以
	获得奖项	国家级特等奖	获奖证书	10.0	
		国家级一等奖	获奖证书	8.0	
		国家级二等奖 省级特等奖	获奖证书	6.0	
		国家级三等奖 省级一等奖	获奖证书	4.0	
		国家级优胜奖或鼓励奖 省级二等奖	获奖证书	3.0	
		省级三等奖 市级、校（院）级一等奖	获奖证书	2.0	
		省级优胜奖或鼓励奖 市级、校（院）级二等奖	获奖证书	1.0	
		市级、校（院）级三等奖	获奖证书	0.5	
2 文体比赛类	被选定参加市级及以上文体比赛，完成任务但未获奖		承办单位开具的证明	0.5	个人名义参赛也可以
	获得奖项	国家级特等奖	获奖证书	8.0	
		国家级一等奖、国家级集体特等奖	获奖证书	6.0	
		国家级二等奖、国家级集体一等奖 省级特等奖	获奖证书	5.0	
		国家级三等奖、国家级集体二等奖 省级一等奖、省级集体特等奖	获奖证书	4.0	
		国家级集体三等奖 省级二等奖、省级集体一等奖	获奖证书	3.0	
		省级三等奖、省级集体二等奖	获奖证书	2.0	
		省级集体三等奖 市级、校（院）级一等奖	获奖证书	1.5	
		市级、校（院）级二等奖 市级、校级集体一等奖	获奖证书	1.0	
		市级、校（院）级三等奖 市级、校级集体二、三等奖	获奖证书	0.5	

项目	认定内容与标准		佐证材料(原件)	学分	备注
3 考级考证类	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通过一级(非计算机专业)	证书	1.0	可累计加分
		通过二级(计算机专业)			
		通过二级(非计算机专业)	证书	1.5	
		通过三级(计算机专业)			
		通过三级(非计算机专业)	证书	2.0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通过三级(艺体类专业)	证书	1.0	
		通过四级(非英语专业)			
		通过六级(英语专业)			
		通过四级(艺体类专业)		2.0	
		通过六级(非英语专业)			
	专业英语等级考试	通过四级	证书	2.0	
		通过八级	证书	3.0	
	普通话水平考试	达到一级甲等(播音专业)	证书	2.0	
		达到二级乙等(非播音专业)	证书	1.0	
		达到二级甲等(非播音专业)	证书	1.5	
		达到一级乙等(非播音专业)	证书	2.0	
		达到一级甲等(非播音专业)	证书	3.0	
各类职业资格证考试	取得初级资格证	证书	1.0	职业资格证认定应以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能查实为标准	
	取得中级(或不分等级)资格证	证书	1.5		
	取得高级资格证	证书	2.0		
4 学生科研类	学生科研	获得校(院)级科研立项并结题	结题证书	2.0	
		获得校(院)级以上科研立项并结题	结题证书	3.0	
	参与教师科研	按 17 学时计 1.0 学分	指导教师开具的证明	此类学分每生最高只记 2 学分	
	发表论文	一级学术刊物	发表的刊物	8.0	
		二级学术刊物	发表的刊物	5.0	
		一般学术刊物	发表的刊物	1.5	

		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会议论文集 (论文集未出版发行的,但在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的)	发行的论文集 (会议议程安排、或主委会开具的证明)	1.5	
4 学生科研类	发表论文	入选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选编	教务部开具的证明	2.0	
	获得专利、著作权(限排名前5位持有人申请)	外观设计	专利证书	4.0	同一项目按获得的最高学分计分。
		实用新型	专利证书	6.0	
		发明专利	专利证书	8.0	
		专利初审合格	专利号或相关证明	1.0	
		专利进入公布阶段	专利号或相关证明	2.0	
	软件著作权	证书	2.0		
5 社会实践类	青年志愿者活动	参加校(院)级及以上的志愿者活动	主办单位开具参加的证明,由团委认定	0.5	“参加”类的学分每生最高只记1学分
		集体获校级(院)及以上表彰或奖励	获奖证书	0.5	
		个人获校级(院)及以上表彰或奖励	获奖证书	1.0	
	社会实践	参加校(院)级及以上的社会实践重点团队活动	主办单位开具参加的证明,由团委认定	0.5	参加及集体获奖名单由相关主办单位团委提供
		个人获校(院)级表彰或奖励	获奖证书	1.0	
		集体获校(院)级表彰或奖励	获奖证书	0.5	
		个人获市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	获奖证书	2.0	
		集体获市级及表彰或奖励	获奖证书	1.0	
		参加星空计划青年成才研修营	结业证书	1.0	
	校园实践	担任新生军训教官并完成训练任务	主管部门证明	2.0	
		参加国旗班并服役满两年	主管部门证明	1.0	
		完成学院“三大典礼”等大型活动演出任务	主办部门证明	1.0	
担任一年以上助理班主任并完成工作		主管部门证明	1.0		
参与校院专业教学管理实践工作满一年		主管部门证明 当年考核合格	0.5	任期满1年,上限2.0	
		主管部门证明 年度考核优秀	1		

6 创业就业类	创业实践活动	入驻市级及以上创业基地	审批单	2.0	
		入驻校、院级创业基地	审批单	1.0	
		举办实体店并经营1年以上	营业执照	2.0	
		开网店并经营1年以上	申请报告、网店首页截图、实名认证、交易记录	0.5	由各级团组织认定
6 创业就业类	未来企业家协会等	参加创业班、未来企业家协会等，并顺利结业	由未来企业家协会考核合格认定，团委证明	0.5	此类学分每生最高只记0.5分
7 劳动实践教育类	劳动实践教育类均合格		学院统一出具成绩单	0.5	两年制学生
				1	四年制学生
8 二级分院项目	各专业人才培养的特殊要求及其他第二课堂活动（由各二级分院制订具体评定项目和评定标准）		由分院自行制订具体项目及所需佐证材料要求	此类学分最高只记2.0学分	

备注：所有佐证材料提供原件的照片，其中发表论文类项目佐证材料的复印件应包括刊物的封面、目录页和正文。